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4-01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28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24号)。2023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66号),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2023-053号)。

202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9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

"当事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实达或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杜坞43号大数据科技园D6栋。

景百孚,男,1970年10月出生,ST实达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责,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周乐,男,1986年2月出生,ST实达时任副董事长,住址:海口市秀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

2021年12月28日,ST实达与林某签署《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70%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林某。该股权处置使得ST实达2021年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1,813,694,080.28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06.86%,ST实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ST实达应当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但公司迟至2022年1月12日才予披露。

景百孚2012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28日任ST实达董事长,其中2020年11月9日至2022年3月28日代行ST实达董事会秘书,决策并参与案涉重要合同订立事项,未及时组织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乐2021年4月16日至2023年2月24日任ST实达副董事长,并担任公司重整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案涉重要合同订立事项,并联系签署了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告知并提示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ST实达2020年4月将相关存货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货款共计0.18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1.15亿元,占该笔销售收入的78.26%)。2021年4月2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以该货款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为由,对ST实达2020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消除该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ST实达通过自筹资金、设立空壳全资孙公司代收货款、签署《委托代收代付货款协议》、协调第三方主体进行无商业实质资金过账等方法,虚构已收回全部剩余货款的事实。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披露临时报告《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其中关于货款收回情况以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等有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景百孚决策伪造货款收回以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并负责相关资金筹措,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乐设计并具体实施了伪造货款收回以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协议文件、情况说明、财务资料、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ST实达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ST实达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ST实达关于货款收回情况以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决定:

对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周乐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对临时报告虚假记载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孚、周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孚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罚款;

三、对周乐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8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2,123.1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鲁0191民初966号案件的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的起诉理由

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于2015年1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济南宝坤将位于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出租给国美通讯。因国美通讯逾期支付租金,济南宝坤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起诉之日解除。

2、判令国美通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刻腾房,搬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及场地并返还给济南宝坤。

3、判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拖欠的租金826.02万元及自2024年3月1日起至实际搬出上述房屋之日止房屋占有使用费。

4、判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违约金829.61万元。

5、判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应付承包费的滞纳金42.75万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

6、判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赔偿经济损失424.80万元。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由国美通讯承担。

截止本公告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国美通讯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37.16万元。

二、公司对本次诉讼案件的说明

公司前身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家电零售为主营业务,于2015年1月14日与济南宝坤签署上述《房屋租赁合同》。2016年,公司终止经营家电零售业务后,对原家电零售业务涉及的门店资产进行清理。因济南宝坤不同意解约,为避免造成公司损失,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大中")就公司承租济南宝坤的房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转租价格与付款方式均与公司承租济南宝坤的实际价格与付款方式保持一致,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披露的临2017-11号《关于公司与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将上述租赁房屋转租给山东大中后,山东大中后续将该房屋转租给多位中小业主。2022年,受各种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实体经济受到冲击,部分中小业主逾期交纳租金,加之山东大中经营困难,导致山东大中未及时支付公司房租。目前公司正与山东大中协商后续租金支付安排。

公司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要求山东大中全部承担由于其违约导致公司产生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若上述诉讼最终判决解除济南宝坤与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亦将依法终止与关联方山东大中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京美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被轮候冻结175.92万元。

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为上海锡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京美电子的合同纠纷所致,系法院对公司涉诉案件实施的财产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175.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财产保全裁定书等诉讼资料及相关的法律文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美电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70.81万元,累计实际被冻结金额70.8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保全金额合计为455.96万元。公司前期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3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2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因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锦程、施慧璐、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持股比例由74.70%被动稀释至73.30%,累计减少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爱丽家居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万股增加至24,458.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锦程、施慧璐、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持股比例由74.70%被动稀释至73.30%,累计减少超过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2	宋锦程
	名称3	施慧璐
	名称4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5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于2024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前期股东减持股票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4,800,000	64.5	154,800,000	63.29
宋锦程	无限售流通股	12,040,000	5.02	12,040,000	4.92
施慧璐	无限售流通股	5,160,000	2.15	5,160,000	2.11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766,000	1.57	3,766,000	1.54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514,000	1.46	3,514,000	1.44
合计		179,280,000	74.70	179,280,000	73.30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爱丽家居

股票代码:60322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锦程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因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所致)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爱丽家居、上市公司、公司	指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本由24,000.00万股增加至24,458.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2,040,000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从5.02%被动稀释至4.92%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锦程
博华有限	指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宋锦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
住所	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458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0.00万股增加至24,458.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2,040,000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从5.02 %被动稀释至4.9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等相关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2024年3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4,000.00万股增加至24,458.00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2,040,000股,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从5.02%被动稀释至4.9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锦程	12,040,000	5.02%	12,040,000	4.92%	0.10%
合计	12,040,000	5.02%	12,040,000	4.92%	0.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博华有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部分质押的情况。博华有限持有公司15,48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3.29%,其中已累计质押740.00万股,占博华有限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8%,占公司总股本的3.03%。除上述情形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爱丽家居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锦程
2024年3月1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股票简称	爱丽家居	股票代码	6032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锦程	注册地	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2,040,000股 持股比例:5.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0.10% 变动后持股数量:12,04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2%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爱丽家居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锦程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1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导致股本增加,股东宋锦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2 %被动稀释到4.92%,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万股增加至24,458.00万股。宋锦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姓名	宋锦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5821980********
住所	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宋锦程	2024年3月6日	被动稀释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锦程	12,040,000	5.02%	12,040,000	4.92%
合计	12,040,000	5.02%	12,040,000	4.92%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2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3日、3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运营情况一切正常,新药研发工作快速有序推进。除在法定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但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价格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3日、3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运营情况一切正常,全力推进核心管线的注册临床研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自研产品SY-707基于注册临床Ⅲ期试验结果正在进行pre-NDA的沟通交流;第三代ALK抑制剂SY-3505针对二代ALK抑制剂治疗失败的NSCLC关键性Ⅱ期试验正在快速入组过程中,对比克唑替尼一线治疗ALK阳性NSCLC患者的关键性Ⅲ期临床研究已于2023年12月正式启动;选择性RET抑制剂SY-5007针对RET阳性NSCLC的关键性Ⅱ期试验已经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注册Ⅲ期确证性临床研究于2023年7月正式启动,目前均在快速推进过程中。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亦不存在前期公告的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事项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复或拟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创新药的临床研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即使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早期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最终临床结果。此外,药品临床试验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临床方案审批进度、研究中心伦理审查进度、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进度等影响。

临床试验在招募病患人组时会受到来自从事同类产品研发的药企的竞争,而该竞争将减少公司潜在可招募病患的数量并减缓患者招募速度。与此同时,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同样会受到临床试验供应商资源竞争、医院或临床试验中心资源竞争、临床相关人力资源竞争的影响。即使公司能够在临床试验中招募足够患者,但患者招募若发生延迟,也可能导致成本增加或影响临床试验的时间或结果,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进度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此外,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公司需要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上市,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方可正式上市销售。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公司药品的上市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药品获批上市的周期较长,或者药品无法获得批准上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实现盈利的时间造成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自研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有产品上市贡献销售收入。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01),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18,384.43万元。前述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但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价格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唐一林、唐地源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

2023年3月1日和2023年3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使得前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增加1,789.19万元。鉴于前述情形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210.00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方案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 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 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2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14.06元/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9,850,64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62,252,198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唐地源先生。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75,265,903.8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与唐地源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2023年3月1日与唐地源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70,126,227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70,126,227股(含70,126,227股)人民币普通股。唐地源先生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3年7月11日,公司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减,并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公司与唐地源先生对《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地源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确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62,252,198股,未超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唐地源先生。公司拟与唐地源先生签署《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地源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二)关联关系

唐地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地源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唐地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7018119790915****,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百脉泉路****。

唐地源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裁	2017年1月至今	实际控制人
山东奇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	间接持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唐地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已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2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

五、《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唐地源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4日

(二)认购标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等条款

1、各方同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2,252,198股,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全部由乙方认购。

2、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875,265,903.88元。

3、《补充协议三》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由甲方董事会审议确认最终的发行数量,并审议批准《补充协议三》的签署之日起生效。

4、《补充协议三》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三》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三》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确认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唐地源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裁、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